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次（2023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9日 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4年5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 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C座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宗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39,319,4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966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,164,4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.123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3,154,9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6 及议案 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5	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提案 6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提案 8	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638,976,521	99.9463%	325,100	0.0509%	17,8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2	638,985,521	99.9478%	316,100	0.0494%	17,8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3	638,976,521	99.9463%	325,100	0.0509%	17,8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4	638,985,521	99.9478%	316,100	0.0494%	17,8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5	638,985,521	99.9478%	316,100	0.0494%	17,800	0.0028%	通过
提案 6	638,205,514	99.8258%	1,113,903	0.1742%	4	0.0000%	通过
提案 7	638,205,514	99.8258%	1,113,903	0.1742%	4	0.0000%	通过 ^{注2}
提案 8	627,027,418	98.0773%	12,292,003	1.9227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4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12,812,027	97.3934%	325,100	2.4713%	17,800	0.1353%	通过
提案 2	12,821,027	97.4618%	316,100	2.4029%	17,800	0.1353%	通过
提案 3	12,812,027	97.3934%	325,100	2.4713%	17,800	0.1353%	通过
提案 4	12,821,027	97.4618%	316,100	2.4029%	17,800	0.1353%	通过
提案 5	12,821,027	97.4618%	316,100	2.4029%	17,800	0.1353%	通过
提案 6	12,041,020	91.5324%	1,113,903	8.4676%	4	0.0000%	通过
提案 7	12,041,020	91.5324%	1,113,903	8.4676%	4	0.0000%	通过
提案 8	862,924	6.5597%	12,292,003	93.4403%	0	0.0000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利国、王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 第三十二次（2023 年度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